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坦毛 劇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1.立法委員
中 報 八 姓 石	天术似	刀区 4万 7交 1朔	2.			机件	2.
配	偶及	未成年子	女	香	记偶及未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調	姓	名
配偶		詹文馨		長子	1	吳〇軒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平方:	積 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中	正區公園段 1	小段 128 地號			2,002	100000分之425	吳秉叡
台北市中	ア正區公園段 1	小段 128-1 地號			187	100000 分之 425	吳秉叡
台北市中	中正區公園段 1	小段 128-2 地號			180	100000 分之 425	吳秉叡
台北市中	中正區公園段 1	小段 128-3 地號			8	100000 分之 425	吳秉叡
台北市中	中正區公園段 1	小段 128-4 地號			110	100000 分之 425	吳秉叡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中	中正區忠孝西路			59.84	全部	吳秉叡
台北市中	中正區公園段1	小段建號 713		2,165.17	100000 分之 551	吳秉叡
台北市中	中正區公園段1	小段建號 970		983.38	100000 分之 263	吳秉叡
台北市中	口正區忠孝西路			34.75	全部	吳秉叡
台北市中	中正區公園段1	小段建號 713		2,165.17	100000 分之 320	吳秉叡
台北市中	中正區公園段1	小段建號 970	·	983.38	100000分之153	吳秉叡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1995				8K)(000		吳秉叡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五) 存款(總金額: 3,043,320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É	名	金	額
活期儲蓄存款		台灣領	銀行			吳秉叡			1,130,631
活期儲蓄存款		安泰	商業銀行			吳秉叡			49,671
優惠存款		中華語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J	詹文馨			294,555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中華語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詹文馨			167,301
活期存款		台灣領	銀行			詹文馨			997,955
活期儲蓄存款		彰化統	銀行			詹文馨			323,353
活期儲蓄存款		中國作	信託商業	銀行		詹文馨			79,115
活期儲蓄存款		中國	國際商業	銀行		詹文馨			739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折合新	額 台幣價額
本欄空白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元)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元)

1. 股票(總價額: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入	單	位	數	栗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	----	-----	---	---	---	---	------	---	---

本欄空白																
4. 其化	也有價	實證	券(約	總價額:	•	元)						•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面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其他則	產															
財	į	產		種	: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九) 債權(總金客	頁: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務(總金客	頁: 2	2, 97	7,961 元)									ı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	地	址	金			額
房屋貸款	吳秉	叡		安泰商業台北縣永					ž L					2,	,977,	961
(十一) 事業	投資	(總:	金額	:	元)											
投資人	投	j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二) 備註																
	此致															
臣生	刻	陰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吳秉叡 申報日期: 94年04月06日